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不少於90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則為31,70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長主要是源於價格上升以及產品組合流向品牌業務平均售價較高之圖像顯示卡。然而，由於產品需求、零部件供應以及COVID-19大流行導致供應鏈和運輸持續受到干擾等方面產生之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上半年之盈利數額未必代表下半年之盈利數額必定相同。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終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及彼等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待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發布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公佈時，本公司將會披露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